

东 华 大 学

东华资产〔2021〕19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4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师生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等活动的实验室或场所。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建立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师生四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

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成立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级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地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

（二）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双重预防体系；

（三）研究讨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基建后勤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以及文件的要求；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实验室安全专项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 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运行机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双重预防运行机制等；

(四) 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指挥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组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处和教学科研单位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

(六) 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事项。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承担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具体见《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职能部处职责分解表》(附表1)。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教学科研单位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单位下属系(所、中心)等负责人以及本单位安全员等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支持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明确岗位职责，明确本单位下属系(所、中心)及其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安全职责，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和特点的规章制度（包括实验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值班值日、应急预案、奖惩与问责追责等）和工作计划。制度文件应有本单位发文号，应及时修订更新，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危险源识别、安全风险评估、教育培训、安全准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应急演练、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和原因调查、安全奖惩和责任追究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五）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应的经费和设施保障。提供满足实验开展基本的水、电、燃气、照明条件，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和管控。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六）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可指定一名正式教职工为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工作。实验室责任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实行实验室安全承诺制，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

（二）制订和完善符合本实验室实际和特点的管理规定（包括实验室准入、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日制度等）；

（三）落实实验室危险源识别、安全风险评估、教育培训、人员和物资准入、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整改、应

急练练等，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进行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和原因调查。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工作；

（四）建立本实验室内实验室安全管理台帐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值日和安全检查台账、管制类化学品使用台账、灭菌效果监测台账、废弃物处置台账、特种设备使用台账和相关档案、室内消防器材维保和检查台账等）；

（五）落实本实验室安全相应的经费和设施保障，配备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急救物品等。对于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应当配备试剂安全柜、紧急喷淋、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高温监控预警、通风设施、专项消防设施等安全装备；针对具体实验内容的眼部防护、面部防护、呼吸系统防护、听力防护、手部防护、实验服等防护器材，确保师生在安全的环境下开展实验；

（六）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使用实验室的学生指导教师对所承担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保障措施；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条 建立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学校的分

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对岗位有资质要求的须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方可上岗。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提前经所在单位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第十三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均须符合实验室安全

规范要求。实验室规划、建设、验收和启用，采取前置申请、会签、批准制度，须包括实验室安全事项的评估和审核，须经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后勤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实验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学实验室）、领域专家等联合进行安全设施合格审核。

第十四条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十五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十七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

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八条 常规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第十九条 实验场所管理。实验室应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在门口显著位置公布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负责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房间内相关位置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齐全的安全基础设施、环保设施以及防护用品，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二十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辐射等重大危险源。对重大危险源的购置、运输、存储、领取、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数据库，做好详细记录。针对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废弃物管理。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实验项目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量环境危害的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废弃物的排放。

第二十二条 水电安全管理。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学科或场所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和本实验室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应

急预案应与日常工作结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相关管理部门应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有关制度中。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17〕1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

附表 1

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解表

单位	具体内容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1. 及时做好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2. 协助做好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党委宣传部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资产管理处	1. 传达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2. 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双重预防体系； 3. 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年度计划等； 4. 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和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会议； 5. 联合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危险源识别、安全风险评估、教育培训、安全准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应急演练、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和原因调查、安全奖惩和责任追究等工作； 6. 指导和监督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执行。
保卫处	1. 组织、协助消防培训及演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办消防隐患整改等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2. 督促落实实验室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工作责任制，鼓励使用部门加强实验室物防、技防建设； 3. 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相关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当涉及到治安或刑事案件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和处理，维护学校各项工作正常秩序。
综合治理办 公室	1. 组织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书的签约； 2. 协助相关职能部处监督、检查教学科研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的情况； 3. 培训指导二级单位专（兼）职安全员提高业务水平。
基建后勤处	1. 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的设计、建设、验收、修缮等环节；

	<p>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落实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p> <p>3. 负责保障总体水、电、燃气等供应和公用水、电、燃气设施的运行，以及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环保和节能工作的要求。</p>
科学技术研究院	<p>1. 将安全管理纳入科研项目管理制；</p> <p>2. 支持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工作。</p>
教务处、研究生院	<p>1. 加强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指导和落实将实验安全内容列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实习实践等课程教学计划，并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劳动教育；</p> <p>2. 建立教学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创新项目和竞赛项目、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各类学生参与的项目，并组织 and 监督教学科研单位实施；</p> <p>3. 落实任课教师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实验室安全责任，并将其纳入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环节。</p>
人事处	<p>1. 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并将实验室安全内容纳入新教师入职教育环节；</p> <p>2. 将实验室安全事故纳入教学科研单位群体考核、教职工个人年终考核等环节，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相关事故责任追究等。</p>
学生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p>1. 将实验室安全内容纳入班风学风建设、新生入学教育、评奖评优等环节；</p> <p>2. 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相关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调查和追责等。</p>
财务处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经费核算。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p>1. 指导和规范教学科研单位关于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采购行为，负责实验室所需危险化学品（含实验气体）的采购；</p> <p>2. 负责全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办理和管理。</p>